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财务人员仍未到位，关于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尚未开展。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趋于停滞的现状，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无法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记录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